

普通小型車場考科目與扣分標準

科目	扣分標準
一、起終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扣 32 分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扣 4 分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扣 32 分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扣 4 分 5.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扣 16 分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扣 16 分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扣 32 分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扣 32 分 9.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 扣 32 分 10.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扣 16 分
二、平行路邊停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扣 16 分 2. 熄火(連續扣分) 扣 8 分 3.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扣 32 分
三、倒車入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扣 16 分 2. 熄火(連續扣分)。 扣 8 分 3.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扣 32 分
四、曲線進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扣 32 分 2. 倒車時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1 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扣 16 分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扣 8 分

	<p>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扣 8 分</p> <p>5.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扣 32 分</p>
五、交岔路口	<p>1. 闖紅燈。扣 32 分</p> <p>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扣 32 分</p> <p>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扣 32 分</p>
六、上坡起步	<p>1. 車輪壓管線。扣 16 分</p> <p>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連續扣分)。扣 16 分</p> <p>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扣 16 分</p> <p>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扣 16 分</p> <p>5.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扣 32 分</p>
七、鐵路平交道	<p>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扣 32 分</p> <p>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扣 32 分</p> <p>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扣 32 分</p> <p>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扣 16 分</p> <p>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扣 32 分</p>
八、斑馬紋行人穿越道	<p>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扣 32 分</p> <p>2. 停車時前懸佔用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扣 32 分</p> <p>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扣 32 分</p>
九、換檔穩定測試	<p>1. 手排車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扣 16 分</p> <p>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扣 32 分</p>